

罗山县定远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远乡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提升政府透明度和打造阳光政府的目标，全面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定远乡 2024 年度按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完善保密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发布的各类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坚持每月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推送公开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
-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政府信息动态调整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舆情回应等制度及工作流程。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村务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现常态长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还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不够了解。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二是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新途径，以社会关注度高、涉企涉民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实现信息推送精准直达的公开，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